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相互”）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送达《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经众惠相互董事长李静女士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众惠相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众惠相互已收到全体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大连先锋持有的叁仟万元众惠相互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18 年 8 月 16 日